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遵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的《遵义市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指导性规划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《遵义市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指导性规划》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GZZC（采）-2025-23-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财经大学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163.18万元（教育类基础设施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财经大学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